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司簡聲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添進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政男

相　對　人　劉家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家福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於民國91年間曾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，經本院91年度全一字第6528號裁定准許假扣押後，即依該裁定供擔保新臺幣50萬元。今為返還提存物向相對人舊址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 號」通知行使權利，遭郵政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。為此提出假扣押裁定、存證信函暨退件信封等件影本為證，聲請就上開函文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予以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住所係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 號，因無法送達，而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最新戶籍資料，相對人最新戶籍實際上係設

於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 鄰○○路○○○ 號3樓之2 」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聲請人非不可對該地址為送達。是以，尚難僅憑聲請人提出查無此人之退件郵件信封，即遽認相對人有應送達處所不明之事實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是否不明，聲請人尚未舉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